

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 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 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分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沈彬

填表人:沈彬

审核:于波

审定:金斌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盖
章)

电话:025-58561757

传真:025-58561689

邮编:210048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新华路 777 号

编制单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25-52372651

传真:025-52372651

邮编:210019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2
幢3单元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标准.....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投资立项备案证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扬子石化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铁路堆场综合治理项目试运行应急处置

附件 5 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煤炭发生自燃应急演练内容及总结

附件 6 关于扬子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地面硬化问题的说明

附件 7 关于铁路煤堆场地面冲洗水不外排的有关说明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说明

附件 10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1 项目环保试运行公示截图

附件 12 项目环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诺书

附件 1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西侧				
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主要为对货 3 线卸车线及临时堆场进行封闭改造。具体如下：新建货 3 线卸车厂房，对货 3 线卸车作业线及临时煤堆场进行封闭。货 3 线卸车厂房尺寸为 210 米（长）×35 米（宽）×14.5 米（高），结构形式采用门式钢架，屋面采用彩钢板，四周采用挡墙结合彩钢板进行围护。 改造后本项目占地面积 74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48 平方米。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主要为对货 3 线卸车线及临时堆场进行封闭改造。具体如下： 新建货 3 线卸车厂房，对货 3 线卸车作业线及临时煤堆场进行封闭。货 3 线卸车厂房尺寸为 210 米（长）×35 米（宽）×14.5 米（内角高），结构形式采用门式钢架，屋面采用彩钢板，四周采用挡墙结合彩钢板进行围护。 改造后本项目占地面积 74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48 平方米。 改造后煤堆场的最大储煤量及年周转量均不增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丰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758.7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58.73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以决算审计为准	环保投资	以决算审计为准	比例	以决算审计为准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由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由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细则》(JZGSH-B0909-22-067-2020-2)； (8)《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丰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9)《关于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19〕40 号，2019 年 8 月 14 日)； (10)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参照《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依据
	颗粒物	1.0	mg/m ³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 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净一装置排口废水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依据
	pH 值	无量纲	6-9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	
	悬浮物	mg/L	50	
	石油类	mg/L	3.0	
	氨氮	mg/L	5.0	
总磷	mg/L	0.5		
3、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依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因子	标准值dB（A）		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各总量控制因子减排量为：				
废气：颗粒物≤84.809t/a（无组织）；				
废水：废水排放量≤1087.7t/a，COD≤ 0.054t/a，SS≤ 0.054t/a，石油类≤0.003t/a，氨氮≤0.005t/a，总磷≤0.0005t/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扬子石化分公司）位于长江中下游经济发达的南京市北部，主要从事石油炼制及烃类衍生物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扬子石化分公司已拥有装机容量 36 万千瓦电厂、66 万吨/日供水、3450 立方米/小时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辅助设施。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扬子石化厂区内，动力路东侧、成品路北侧、湛水路西侧、乙烯路南侧。

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现有 8×220t/h+1×410t/h 高压燃煤锅炉及 5×60MW 高压双抽汽轮机+1×60MW 高压单抽（低压抽气）汽轮机，主要负责向全公司生产和生活提供蒸汽和电力。

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现有卸煤作业线和临时堆场均为露天作业，其中货 3 线卸车作业区设计年周转量 50 万吨，货 3 线临时堆场设计最大储煤量 0.6 万吨。目前，铁路运输的煤由货 3 线卸车线卸煤后通过胶带输送机送往热电厂燃煤锅炉。热电厂燃煤锅炉若不便接收时，火车来煤经卸车机卸至临时堆场暂存，待燃煤锅炉方便接收时，由装载机搬运至堆场给料口，经胶带输送机送至热电厂燃煤锅炉。

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减少污染物排放，扬子石化分公司建设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对原露天卸煤作业区进行封闭技改工程。改造后煤堆场的最大储煤量及年周转量均不增加。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00660691249D001P），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目前项目已完成并投入运行，已满足项目总体验收监测要求，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受扬子石化分公司委托，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及 2021 年 8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对项目实施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正常情况下，铁路运输的煤由货 3 线卸车机卸煤后通过胶带输送机送往热电厂燃煤锅炉。当热电厂燃煤锅炉暂不便接收时，火车来煤经卸车机卸至货 3 线临时堆场暂

存，待锅炉方便接收时，由装载机搬运至堆场给料口，经胶带输送机送至热电厂燃煤锅炉。技改后，煤卸车作业线流程不变。

本项目技改内容主要为对货 3 线卸车线及临时堆场进行封闭改造。具体如下：

新建货 3 线卸车厂房，对货 3 线卸车作业线及临时煤堆场进行封闭。货 3 线卸车厂房尺寸为 210 米（长）×35 米（宽）×14.5 米（高），结构形式采用门式钢架，屋面采用彩钢板，四周采用挡墙结合彩钢板进行围护。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土地，不新增用地。改造后本项目占地面积 74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48 平方米。

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位于热电厂西端，东侧为南京扬子石化粉煤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南京扬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北侧为成品路，南侧为沿河路。项目中心点坐标 X=369608.357，Y=330751.482。

项目区域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生产班制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依托扬子石化分公司原有组织机构管理。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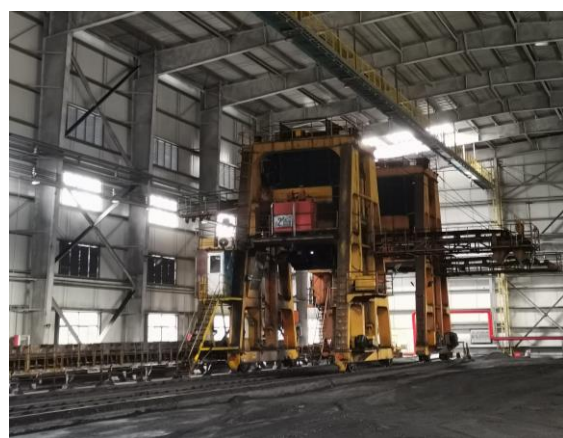
工程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货 3 线封闭厂房	建设货 3 线卸车厂房，对原露天货 3 线卸车作业线及临时煤堆场进行封闭，配套建设水雾降尘系统，包括 2 套喷雾降尘装置和 5 台环流弥散器	建设货 3 线卸车厂房，对原露天货 3 线卸车作业线及临时煤堆场进行封闭，为封闭场所提供了 2 套喷雾降尘装置和 5 台环流弥散器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水源供给，水资源充足。	依托厂区现有水源供给。	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系统提供。	依托厂区现有系统提供。	一致
	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不需要供热	一致
	消防	依托厂区原有消防设施，并新增消火栓、消防炮。	依托厂区原有消防设施，并新增消火栓、消防炮。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增雨水排水沟、污水排水沟；新增 1 座沉淀池，尺寸为 5m（长）×2.5m（宽）×2m（深）	新增雨水排水沟；新增 1 座沉淀池，尺寸为 5m（长）×2.5m（宽）×3.5m（深）	沉淀池加深
	废气	货 3 线和临时堆场全封闭化、设置水雾降尘系统	货 3 线和临时堆场全封闭化、设置水雾降尘系统	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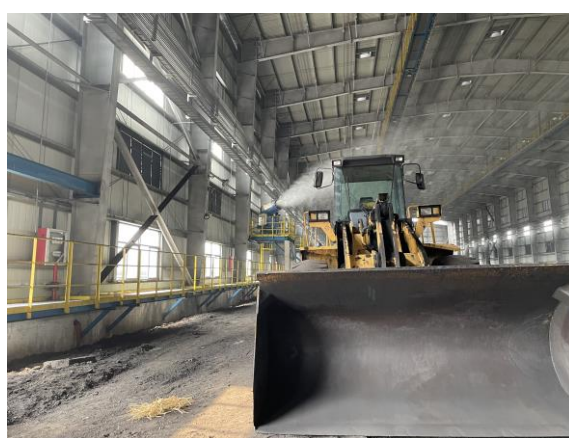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设备主要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1	链斗卸车机	能力 500t/h	台	2	2	0	依托现有
2	轮式装载机	能力 5t	台	2	2	0	依托现有
3	胶带输送机	-	台	3	3	0	依托现有
4	沉淀池	5m（长）×2.5m（宽）×3.5m（深）	座	1	1	0	沉淀池加深
5	喷雾降尘装置	水雾颗粒~60μm，耗水量~500kg/h	套	2	2	0	/
6	环流弥散器	喷雾粒度 30μm~150μm，射程 30m	台	5	5	0	/
7	无动力全铝制屋顶排风机	喉口口径为 600mm；理论排风量：3600CMH	台	84	84	0	/



封闭厂房



链斗卸车机



轮式装载机

	
喷雾降尘装置	环流弥散器
	
雨水排水沟	沉淀池

图 2-1 现场照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煤堆场改造，不进行产品生产，无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

本项目喷淋降尘装置和环流弥散器用水蒸发和进入煤堆；煤炭装卸和堆放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雨水直接通过新建明沟排入厂区现有的雨水系统。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地面冲洗水，本项目实施前使用量 3600t/a，项目实施后环评预计使用量 2400t/a，实际使用量约 1500t/a。本项目废水经沉淀池和含煤雨水池沉淀净化后由泵送至净一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排入长江，处理方式不变。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实施后，营运期工艺流程与原工艺流程一致，只是将原露天卸煤货 3 线作业线及临时堆场进行封闭。

火车来煤经 1、2 号卸车机卸至 01#胶带输送机受料段，以便向后续输送；车厢内余煤人工清扫，由装载机搬运至堆场给料口，以便向后续输送。

热电厂燃煤锅炉若不便接收煤炭时，火车来煤经 1、2 号卸车机卸至临时中转堆场暂存，车厢内余煤也由人工清扫至堆场，待锅炉方便接收时，由装载机搬运至堆场给料口，以便向后续输送。

产污环节：主要有煤炭装卸和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噪声。

工艺流程图见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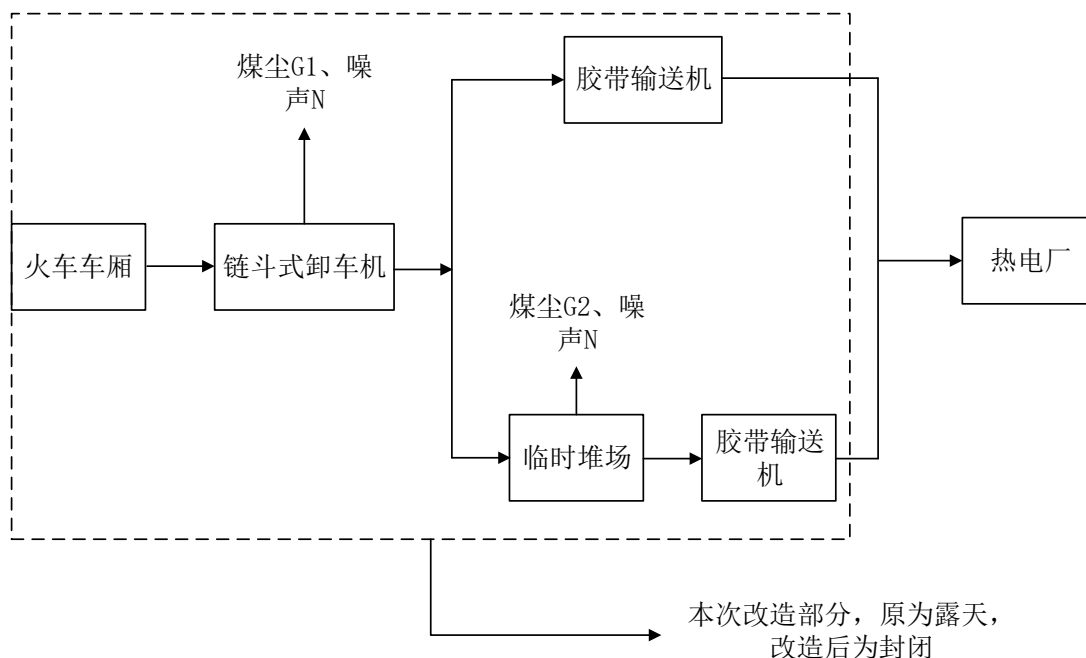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存在变动主要为沉淀池尺寸的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1 座沉淀池尺寸由 5m（长）×2.5m（宽）×2m（深），调整为 5m（长）×2.5m（宽）×3.5m（深），沉淀池加深。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对项目进行重大变动判定，见表 2-3。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变化。

表 2-3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变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变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变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变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或调整	不变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变	不变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变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变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变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不变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变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不变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变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变,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具备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喷淋降尘装置和环流弥散器用水蒸发和进入煤堆不产生废水；煤炭装卸和堆放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雨水直接通过新建明沟排入厂区现有的雨水系统。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地面冲洗水，项目实施前使用量 3600t/a，项目实施后环评预计使用量 2400t/a，目前实际使用量约 1500t/a。本项目废水经沉淀池和含煤雨水池沉淀净化后由泵送至净一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排入长江，处理方式不变。

根据环评预测，废水减排量为 1087.7t/a，COD 减排量 0.054t/a，SS 减排量 0.054t/a，石油类减排量 0.003t/a，氨氮减排量 0.005t/a，总磷减排量 0.0005t/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煤炭装卸和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为火车卸煤作业区封闭改造项目，不进行产品生产，通过在原有露天卸煤作业区建立封闭厂房，并增加水雾降尘设施来减少粉尘的产生和排放。本项目根据设计要求封闭厂房且水雾降尘系统正常使用。

根据环评预测，封闭厂房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85.01t/a，颗粒物（无组织）削减量为 84.809 t/a。

表 3-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货 3 线卸车厂房	颗粒物（无组织）	封闭+水雾降尘系统	封闭+水雾降尘系统	大气

3、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链斗式卸车机、装载机、环流弥散器等，环流弥散器为本次新增设施，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具体见表 3-2。

表 3-2 噪声处理措施

噪声源	数量（台）	与扬子石化厂界距离（m）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流弥散器	5	W，38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煤粉通过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形成煤泥，沉淀下来的煤泥通过人工打捞到堆场晾干后继续回用，全部掺入原煤进入锅炉使用。项目试生产至今（2021.3.25 至 2021.8.30），未进行煤泥清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环评结论

根据《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扬子石化分公司厂区内，不需新占农田、土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和地方规划要求。本项目本身为环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后可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并有利于企业持续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19] 40 号，2019 年 8 月 14 日），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地面冲洗废水经新建的 1 座沉淀池初步沉淀后。用泵送至铁路煤堆场已有的含煤雨水池沉淀处理后送至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经新建的 1 座沉淀池初步沉淀后。用泵送至铁路煤堆场已有的含煤雨水池沉淀处理后送至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2	煤炭装卸处设置水喷雾降尘措施，煤堆场处设置环流弥散器，减小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0-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	煤炭装卸和堆放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新增降温抑尘装置为链斗卸车机上的 2 套喷雾降尘装置及堆场周边布置的 5 台环流弥散器，减小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0-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
3	本项目产生的煤泥经风干后继续回用。所有固废零排放。	煤粉通过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形成煤泥，沉淀下来的煤泥人工打捞到堆场晾干后继续回用，无固废排放。
4	环路弥散器采用低噪声型，并采取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环路弥散器采用低噪声型，并采取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	完善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方案，定期组织演练。	已编制铁路堆场综合治理项目试运行应急处置预案；2021 年 8 月 10 日，开展铁路煤堆场煤炭发生自燃应急演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频次、要求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进行。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

表 5-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0	20151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20160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201805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20180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2016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S2015252

电子天平	CPA225D	2016044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S201519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S2015239
便携式 pH 计	ph3310	2016041
电子天平	ME-104E	201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2012013
红外光度测油仪	ET1200	2019002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一级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治理要求执行。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量/个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个	检查数/个	合格率/个
pH	16	4	25	100	/	/	/	/	/	/	/	/	4	4
氨氮	16	1	6.25	100	2	12.5	100	2	12.5	100	2	2	/	/
总磷	16	1	6.25	100	4	25	100	4	25	100	2	2	/	/
化学需氧量	16	1	6.25	100	4	25	100	/	/	/	2	2	4	4
石油类	16	/	/	/	/	/	/	/	/	/	2	2	4	4

(2) 废气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监测质量，颗粒物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要求执行，所用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颗粒物样品平衡条件：温度（20±1）℃，湿度（50±5）%，平衡 24h。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的监测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执行。厂界噪声监

测期间，2021 年 8 月 25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0.7m/s，夜间风速 1.0m/s；2021 年 8 月 26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0.9m/s，夜间风速 1.3m/s；符合所要求的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m/s）。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校准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否则结果无效。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差值	备注
2021.8.25	昼间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93.8	93.8	0	测量前、 后校准声 级差小于 0.5dB (A) 有效
	夜间		93.8	93.8	0	
2021.8.26	昼间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93.8	93.8	0	
	夜间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出口 S1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沉淀池 S2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2、废气监测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见表 6-2，由于本项目位于厂中厂，距离厂区四周较远，对其直接影响较小，故无组织点位布设在厂房周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6-2 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房上风向（2-5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Q1），下风向（2-50 米范围内）设置 3 个监控点（Q2、Q3、Q4）。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注：Q1-Q4 点位根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进行上、下风向点位的调整。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标准值	依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天
厂界噪声 Z2			
厂界噪声 Z3			
厂界噪声 Z4			
厂界噪声 Z5			
厂界噪声 Z6			
厂界噪声 Z7			
厂界噪声 Z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2021）环检（综）01 字第（2180）号和（2021）环检（综）01 字第（2181）号

1、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货 3 线卸车厂房正常使用，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 月 26 日，铁路运送的煤由货 3 线卸车线经卸车机作业 24 节 1560 吨，通过胶带输送机送往热电厂燃煤锅炉，当日临时堆场储煤量为 1680 吨；

8 月 27 日，铁路运送的煤由货 3 线卸车线经卸车机作业 28 节 1820 吨，通过胶带输送机送往热电厂燃煤锅炉；另外 2 节 130 吨经卸车机卸至临时堆场暂存，当日临时堆场储煤量为 1960 吨。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出口（S1）废水的 pH 值及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中标准限值，具体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 氧量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沉淀 池 S2	2021.8.25	第一次	7.2	10	1.38	0.13	6	0.06L
	2021.8.25	第二次	7.2	7	1.24	0.13	6	0.06L
	2021.8.25	第三次	7.2	4	1.31	0.13	5	0.06L
	2021.8.25	第四次	7.2	6	1.25	0.14	6	0.06L
	2021.8.26	第一次	7.2	11	1.19	0.12	4	0.06L
	2021.8.26	第二次	7.2	8	1.28	0.13	5	0.06L
	2021.8.26	第三次	7.2	6	1.20	0.13	5	0.06L
	2021.8.26	第四次	7.2	7	1.35	0.13	4	0.06L
扬子 水厂 净一 污水 处理	2021.8.25	第一次	7.5	18	1.78	0.10	21	0.07
	2021.8.25	第二次	7.4	20	1.68	0.10	20	0.06L
	2021.8.25	第三次	7.4	15	1.60	0.11	21	0.06L
	2021.8.25	第四次	7.3	15	1.77	0.10	21	0.06L

装置出口 S1	2021.8.25	日均值	7.3~7.5	17	1.71	0.10	21	0.06L
	2021.8.26	第一次	7.3	6	1.98	0.09	24	0.06L
	2021.8.26	第二次	7.4	7	1.90	0.10	22	0.06L
	2021.8.26	第三次	7.3	11	1.83	0.09	22	0.06L
	2021.8.26	第四次	7.3	13	2.00	0.09	22	0.06L
	2021.8.26	日均值	7.3~7.4	9	1.93	0.09	22	0.06L
标准限制			6~9	50	5.0	0.5	5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浓度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2、热电厂铁路煤堆场沉淀池废水数据引用检测报告（2021）环检（综）01 字第（2180）号，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出口废水数据引用检测报告（2021）环检（综）01 字第（2181）号。

（2）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的颗粒物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具体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单位：mg/m ³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下风向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8.26	第一次	0.31	0.33	0.34	0.36	0.41	1.0	达标
	第二次	0.36	0.41	0.39	0.40			
	第三次	0.38	0.37	0.41	0.39			
	第四次	0.40	0.38	0.38	0.39			
2021.8.27	第一次	0.37	0.40	0.35	0.36	0.41	1.0	达标
	第二次	0.36	0.38	0.38	0.36			
	第三次	0.37	0.39	0.39	0.38			
	第四次	0.39	0.39	0.39	0.41			

注：本项目废气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2021）环检（综）（01）字第（2180）号。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条件	气压	气温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kPa)	(T)	(%)		(m/s)
2021.08.26	第一次	晴	101.0	296	55	东	1.0
	第二次		101.0	297	57	东	0.9
	第三次		100.9	300	64	东	0.9

	第四次		100.7	303	63	东	0.8
2021.08.27	第一次	晴	101.2	299	67	东	0.7
	第二次		101.1	300	66	东	0.6
	第三次		100.9	302	62	东	0.6
	第四次		100.8	303	63	东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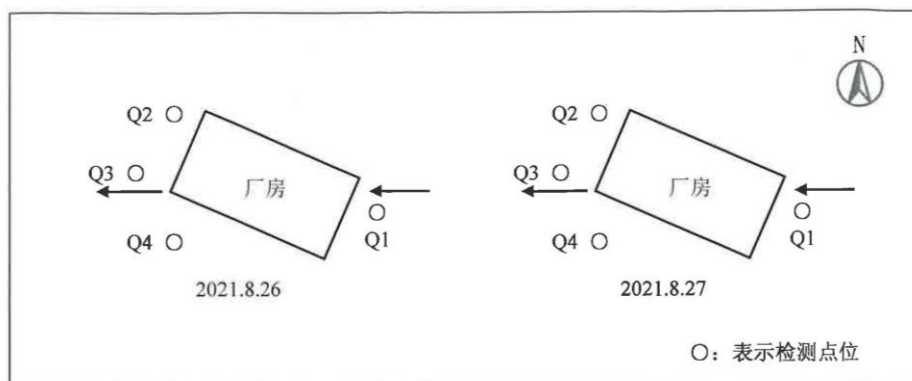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1.08.25		2021.08.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Z1	58.9	51.4	55.3	51.7
厂界噪声 Z2	58.4	49.6	56.9	49.7
厂界噪声 Z3	56.8	49.9	57.6	50.5
厂界噪声 Z4	55.7	50.4	57.8	50.1
厂界噪声 Z5	56.7	50.8	57.5	49.2
厂界噪声 Z6	57.0	49.3	56.3	49.3
厂界噪声 Z7	55.1	50.4	56.3	49.7
厂界噪声 Z8	55.4	50.3	57.7	50.2
标准限制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检测期间天气晴，风速 0.7~1.3m/s。2、扬子公司厂界噪声数据引用检测报告（2021）环检（综）01 字第（218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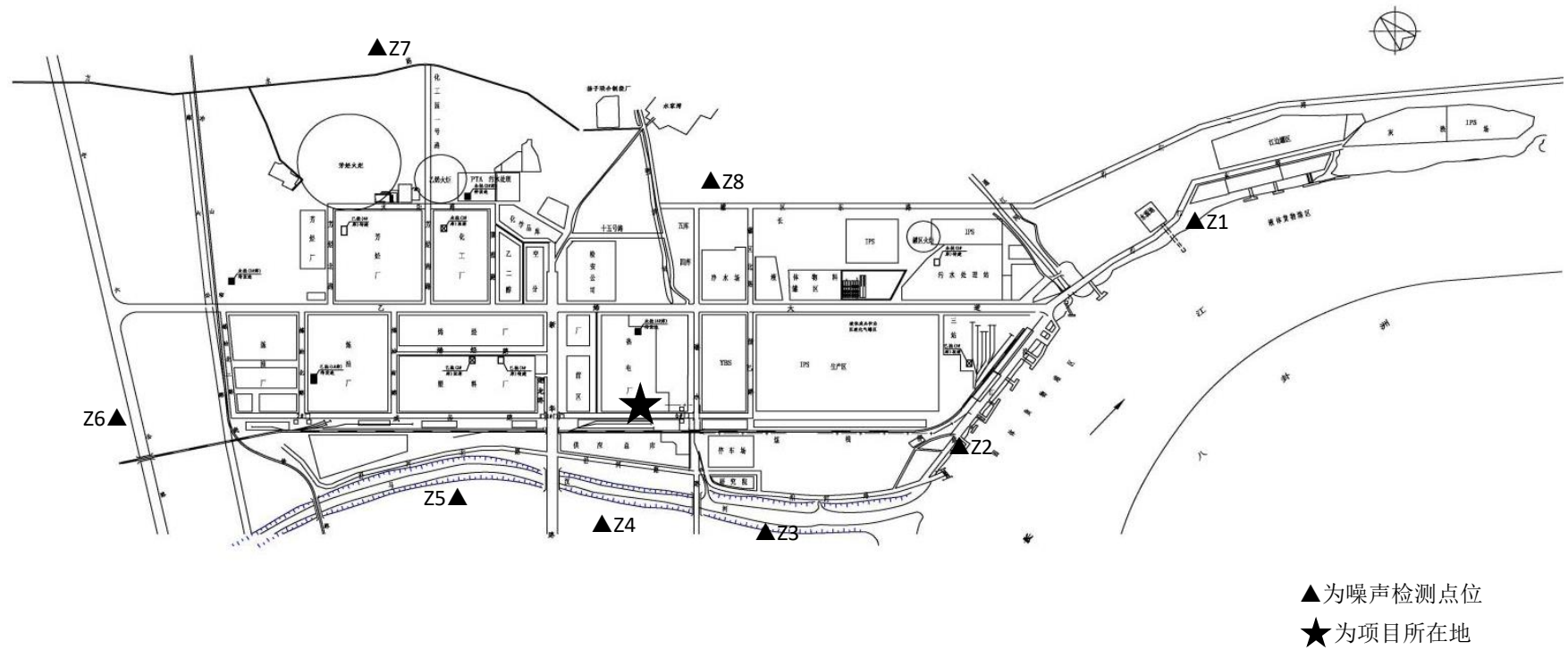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货 3 线卸车厂房正常使用，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出口（S1）废水的 pH 值及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2 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的颗粒物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 5 标准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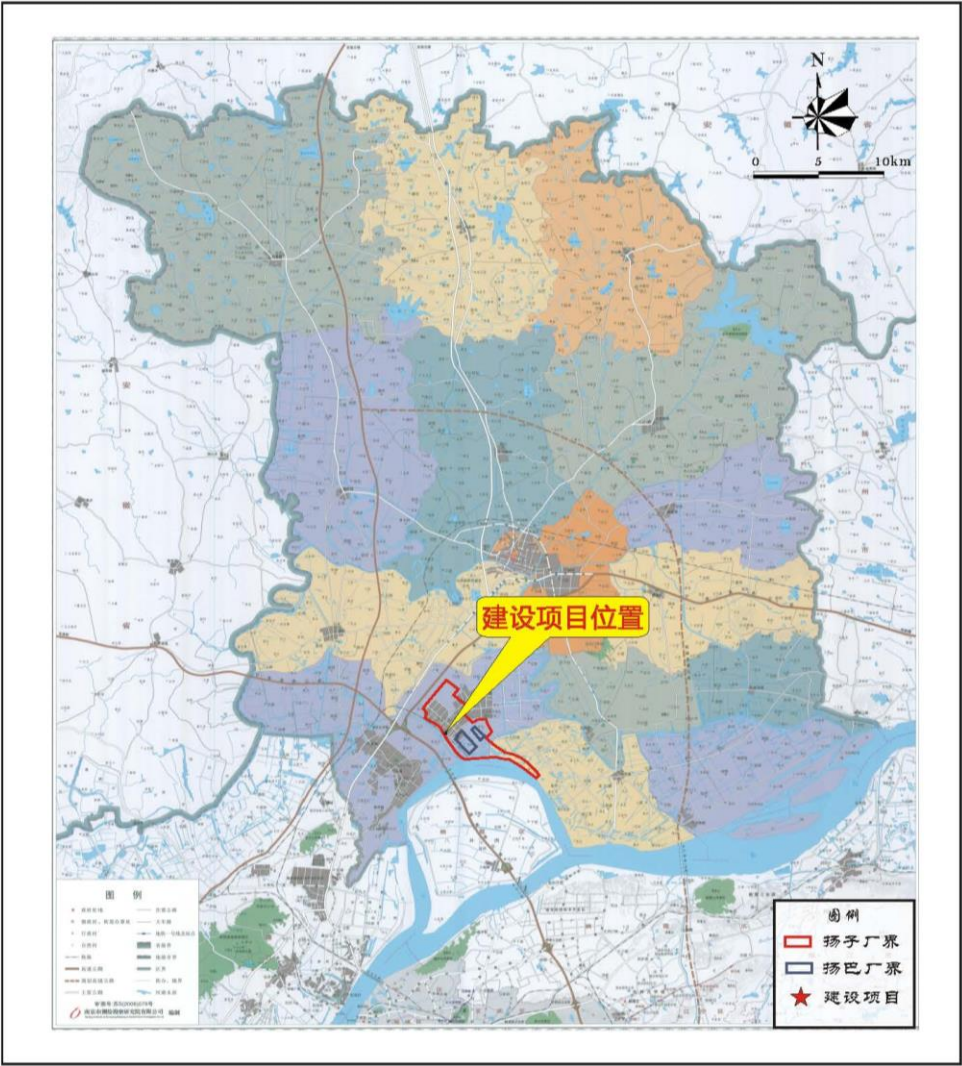
5、本项目将原有露天卸煤作业线货 3 线及其临时堆场进行封闭改造，减少了颗粒物（无组织）及废水排放量，改善了区域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颗粒物（无组织）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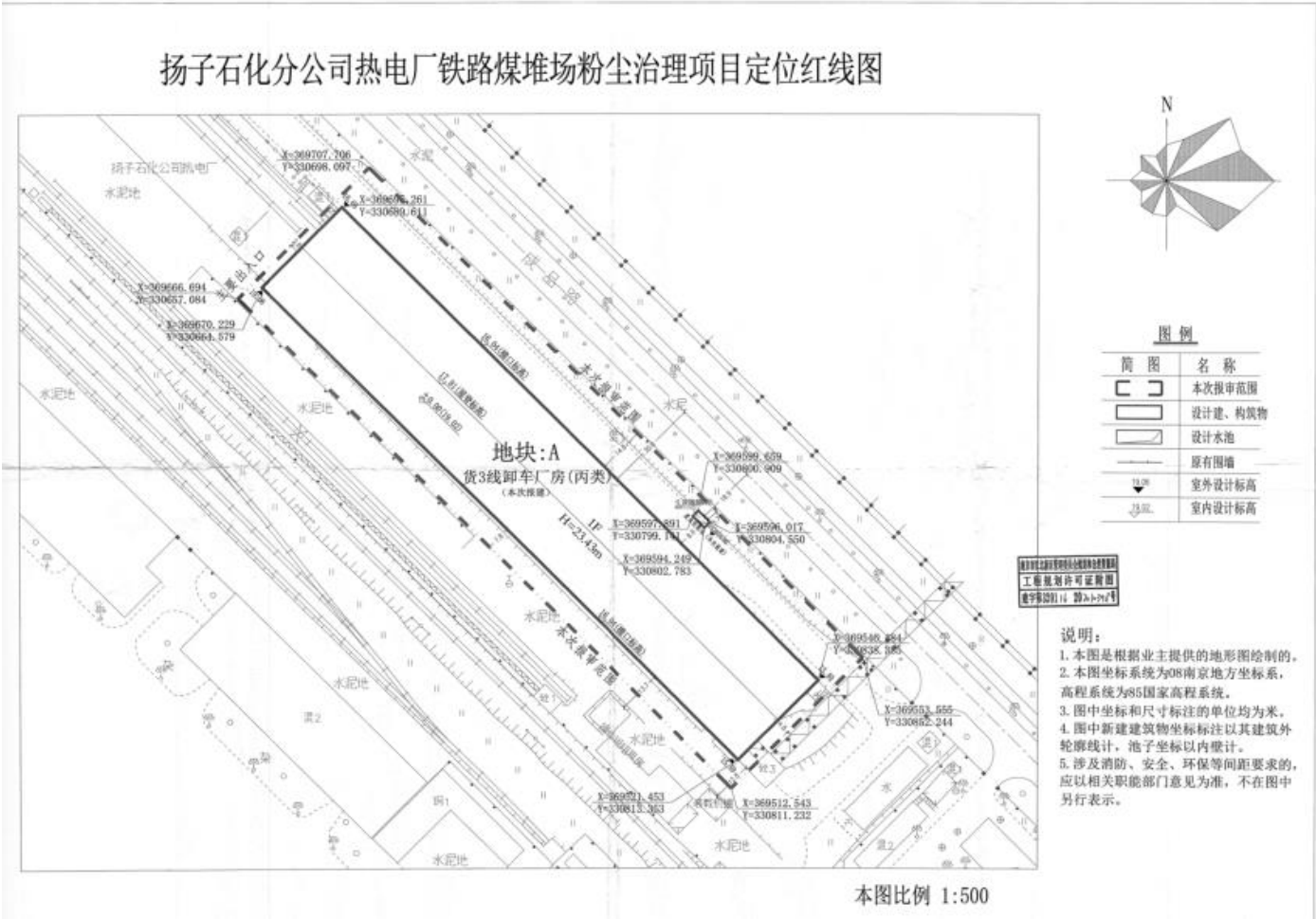
二、建议和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投资立项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396号

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161-44-03-63677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扬 子石化厂区	项目总投资：	3758.73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热电厂铁路煤堆场新建货3 线卸车厂房，对货3线卸车作业区进行封闭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电、仪设施改造。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 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07-05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19〕40 号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你公司热电厂西侧，拟对热电厂铁路煤堆场进行粉尘治理，将原有露天卸煤作业线货 3 线及其临时堆场进行封闭改造，结构形式采用门式钢架，屋面采用彩钢板，四周采用挡墙结合彩钢板进行围护。改造后煤堆场的最大储煤量及年周转量均不增加。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地面冲洗废水经新建的 1 座沉淀池初步沉淀后，用泵送至铁路煤堆场已有的含煤雨水池沉淀处理后送至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煤炭装卸处设置水喷雾降

尘设施，煤堆场处设置环流弥散器，减小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中标准限值。

3、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煤泥经风干后继续回用。所有固废零排放。

4、落实有效噪声防治措施。环流弥散器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落实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建设，完善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施工、运行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保障环境安全。

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期含油废水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直接外排。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

项目开工前15日到工程所在地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抽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四、本项目建成后，各总量控制因子减排量分别为：

废气：颗粒物 84.809 吨/年(无组织)；

废水：废水排放量 1087.7 吨/年、COD0.054 吨/年、SS0.054 吨/年、石油类 0.003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总磷 0.0005 吨/年。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市环境监察总队负责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抄送：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市环境监察总队，南京丰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 扬子石化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7971060474
法定代表人	洪剑桥	联系电话	58561626
联系人	张文轩	联系电话	13776633586
传 真	025-58561689	电子邮箱	zhangwx.yzsh@sinopec.com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一路 28 号 中心经度: E118°47'8" 中心纬度: N32°15'11"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3-E1) +重大-水 (Q3-M4-E2)]		
本单位于2019年 6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卫 达	印	报送时间 2019-7-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7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1002019000311		
报送单位	永年县环境厅		
受理部门负责人	周徐海	经办人	范和平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铁路堆场综合治理项目试运行应急处置

铁路堆场综合治理项目

试运行应急处置

编制：杨天祥

审核：赵伟

批准：明士

南京扬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1 编制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充分发挥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积极作用，确保铁路堆场综合治理项目试运行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准确、有效地组织抢险、救援和事故处理，防范事故进一步蔓延或扩大，最大限度减少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特制定本预案。

1.2 使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铁路堆场综合治理项目试运行。

2 应急组织机构

2.1 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如下：

指 挥：张小苏（分公司经理）

副指挥：赵伟（生产副经理）、潘圣宝（设备副经理）

成 员：赵兵（调度长）、沈福宝（安全员）、彭立新（设备员）、任捷（值班长）、当班班长及班组人员

设立 24 小时应急指挥中心。地点：港务分公司生产调度室，应急电话：57782152、72152、8000（分公司内线）；

2.2 应急人员工作职责

事故发生后，分公司经理为指挥人，经理不在则由生产副经理担任指挥人，生产副经理不在则指挥人依次由：设备副经理—调度长—安全员—设备员来担任，其它各成员职责相应调整。

2.2.1 指 挥：

2.2.1.1 沿事故源外围观察事故的发展态势，了解现场设备、设施处理情况、人员救治情况及事故可能的发展情况，并及时向公司汇报事故及应急处理情况。

2.2.1.2 根据事故的发展对以下情况进行决策：

（1）根据现场事故救援及事态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向公司一级申请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

（2）为降低事故损失或减轻事故影响，是否采取紧急避险措施，是否需要相邻装置、设施进行关停、疏散、封闭；

（3）是否需要调拨其它救援物资；

(4) 本预案不能满足救援需要时，决定使用何种方案；

(5) 下达撤离及救援结束等有关指令。

2.2.2 副指挥：

2.2.2.1 下达各种应急救援指令；

2.2.2.2 对事故装置及事故相关装置、公用工程等紧急停工的决定及指令；

2.2.2.3 对受伤人员救护的指令；

2.2.2.4 人数清点的指令；

2.2.2.5 内部疏散、警戒的决定及指令；

2.2.2.6 救援战术实施及调整的决定及指令；

2.2.2.7 救援物资、救援力量的调配指令；

2.2.2.8 负责指挥事故的具体处理和协调工作。

2.2.3 成 员：

2.2.3.1 安全员：负责现场人员救护和现场保护、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事故区域，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个人防护指导和人员疏散等工作；参与事故调查、负责事故信息的上报，组织和协调应急处理所需物资的供应。

2.2.3.2 设备技术员：负责事故状态下的设备、设施损坏程度评测，保护收集事故发生前后的相关数据，参与指导操作人员事故状态下设备的紧急处理和维修，为消防救护人员提供设备结构、特征等相关情况，供其在灭火和救护中参考，组织应急处理所需物资的供应。

2.2.3.3 班长：负责指令班组成员按事故应急程序进行事故处理，具体指导操作工对设备、设施进行关停、加固、断电等相应技术措施，切断危险源、现场人员个人防护和救护工作，并操作工及时沟通区域内外设备、现场情况，根据事故状态下设备、设施情况及时作出事故应急处理的下一步计划，及时向调度人员报告事故应急处理的概况，以及需要调度人员协调解决的问题。

2.2.3.4 操作人员：在班长指挥下，进行现场设备的紧急处理、切断危险源、现场人员救护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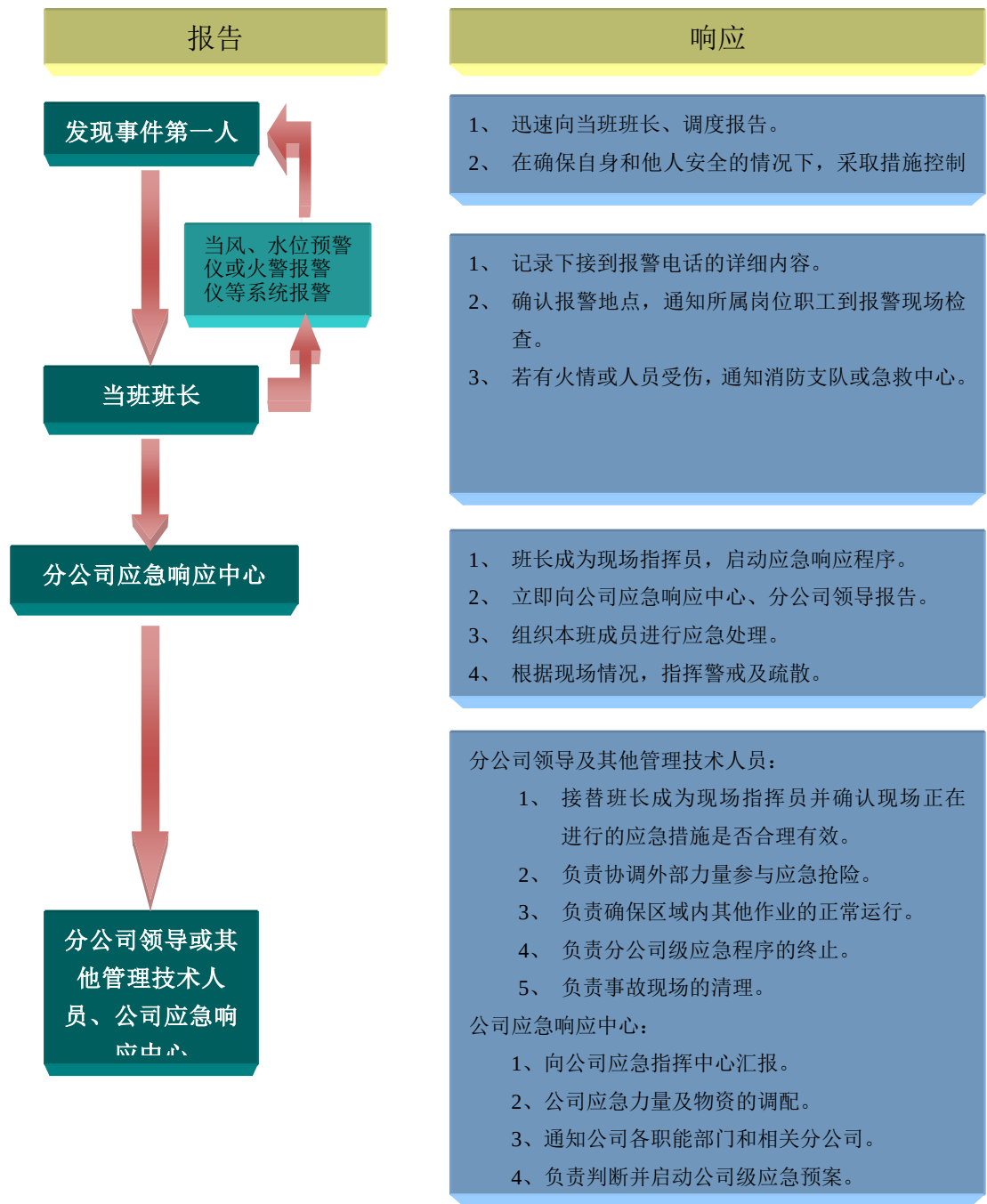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响应流程图

皮带机机械故障紧急停机应急处置

事件	处置	负责人
皮带： 1、发现杂物划皮带比较严重时； 2、滚筒断轴或靠背轮断裂； 3、皮带严重跑偏调整无效时； 4、胶带撕坏、拉断。	巡检发现，通过对讲机向班长和集控室报告。	巡检工
	通过监控屏幕发现或接巡检工报告后，立即向班长通报。	集控值班员
	紧急停运皮带。	巡检工
	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待设备具备启动条件后，方可重新启动。	班长
	紧急停机时皮带上带满负荷，如果一次启动不成功，应设法减轻负荷，允许再启动一次。如启动仍不成功时，则不允许连续启动，必须减去全部负荷，方可再次启动。	班长
	紧急停机后，经检修处理后仍不具备启动条件，应由班长调整运行方式，同时向值长和分公司领导汇报并做好在运设备特护工作。	班长

落煤管堵煤紧急停机应急处置

事件	处置	负责人
落煤管堵煤	巡检发现，通过对讲机向班长和集控室报告。	巡检工
	通过监控屏幕发现或接巡检工报告后，立即向班长通报。	集控值班员
	紧急停运皮带	巡检工
	班长立即组织人员清理。	班长
	清理后可重新启动。	班长
	紧急停机时皮带上带满负荷，如果一次启动不成功，应设法减轻负荷，允许再启动一次。如启动仍不成功时，则不允许连续启动，必须减去全部负荷，方可再次启动。	班长
	如因电气设备发生故障造成停机或自动停机，应立即通知电气人员检查处理。	班长
	紧急停机后，经检修处理后仍不具备启动条件，应由班长调整运行方式，同时向值长和分公司领导汇报并做好在运设备特护工作。	班长

皮带机电气故障紧急停机应急处置

事件	处置	负责人
皮带： 1、减速机发生剧烈振动和严重异响； 2、皮带机	巡检发现，通过对讲机向班长和集控室报告。	巡检工
	通过监控屏幕发现或接巡检工报告后，立即向班长通报。	集控值班员
	紧急停运皮带	巡检工
	立即通知电气人员检查处理。	班长
	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待设备具备启动条件后，方可重新启动。	班长

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速度明显减慢：	紧急停机时皮带上带满负荷，如果一次启动不成功，应设法减轻负荷，允许再启动一次。如启动仍不成功时，则不允许连续启动，必须减去全部负荷，方可再次启动。	班长
	紧急停机后，经检修处理后仍不具备启动条件，应由班长调整运行方式，同时向值长和分公司领导汇报并做好在运设备特护工作。	班长

电机、电缆着火应急处置

事件	处置	负责人
电机、电缆出现烟气、火星、焦糊气味等现象，	巡检发现，通过对讲机向班长和集控室报告。	巡检工
	通过监控屏幕发现或接巡检工报告后，立即向班长通报。	集控值班员
	切断对应电机电源及对应运行设备。	班组安全员
	向分公司领导及公司事故应急指挥中心（82152）汇报。是情况决定是否拨打 82119 报警。★注意：如报警应讲明具体位置、现场情况、有无人员伤亡。并派人到指定点接车。	班长
	利用就地灭火器进行灭火。	班长
	一旦火势无法控制，有爆炸事故发生可能时，现场人员应立即撤出灭火现场。	班长
	通知电气检修处理。	班长
	设置警戒区域，无关人员禁止进入。	班组安全员

煤线积粉、煤堆自燃、火灾应急处置卡

事件	处置	负责人
煤堆、积粉出现烟或火苗。	巡检发现，通过对讲机向班长和集控室报告。	巡检工
	通过监控屏幕发现或接巡检工报告，立即向班长通报。	集控值班员
	向值班长及分公司领导汇报火情情况。	班长
	停止在运设备。	班长
	通知调度启动全公司消防水稳高压系统。	班长
	动用就地灭火器材进行自救。	班长
	就地设置隔离警示，无关人员禁止进入。	班组安全员
	自救成功，组织恢复生产及火灾现场后期处置。	班长
	如自救不能有效控制火灾发展	
	向分公司领导及公司事故应急指挥中心（82152）汇报。拨打 82119 报警。★注意：如报警应讲明具体位置、现场情况、有无人员伤亡。并派人到指定点接车。	班长
	消防车来时向消防指挥员汇报现场情况和火灾发生以后的处理情况，配合消防部门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班长
	分公司领导至现场接替班长，汇报公司部领导并组织开展现场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分公司领导

	如火焰继续蔓延，应停止对大火进行扑救，由消防人员用消防水带对临近设备、管线、框架支腿，大梁等关键部位进行隔离冷却保护。	分公司领导
	一旦火势无法控制，有爆炸事故发生可能时，现场所有人员应立即撤出。	现场应急指挥

粉尘爆炸应急处置卡

事件	处置	负责人
粉尘爆炸	巡检发现，通过对讲机向班长和集控室报告。	巡检工
	通过监控屏幕发现或接巡检工报告，立即向班长通报。	集控值班员
	向分公司领导及公司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汇报。	班长
	拨打 57782119 报警，并到指定点接车。 ★注意：应讲明火灾/爆炸的具体位置、泄漏介质、现场描述、有无人员伤亡。	班长
	通知调度启动公司消防水稳高压系统。	班长
	清点当班人数。	班组安全员
	停止在运设备。	班长
	设置隔离区域警示。	班组安全员
	消防车来时向消防指挥员汇报现场情况和爆炸发生以后的处理情况，配合消防部门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班长
	分公司领导至现场接替班长，汇报公司部领导并组织开展现场爆炸应急处置工作。	分公司领导
	一旦爆炸事故无法控制，现场所有人员应立即撤出。	现场应急指挥

煤场变跳闸应急处置预案

事件	处置	负责人
煤场变跳闸	巡检发现，通过对讲机向班长和集控室报告。	巡检工
	通过监控屏幕发现或接巡检工报告，立即向班长通报。	集控值班员
	向分公司领导及公司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汇报。	班长
	通知运行人员，撤离现场。	班长
	清点当班人数。	班组安全员
	分公司领导至现场接替班长，汇报公司部领导并组织开展电源恢复后生产工作。	分公司领导

清理堵煤塌方应急处置预案

事件	处置	负责人
清仓、清理	立即通过对讲机向班长汇报。	监护人

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堵煤塌方	向分公司领导及公司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汇报。	班长
	停止所有设备运行。	班长
	组织所有可调人员赴事故现场抢救。	班长
	通知调度，要求锅炉装置配合处置。	班长
	拨打 82120 报警，并到指定点接车。	班组安全员
	清点当班人数。	班组安全员
	设置隔离区域警示。	班组安全员
	分公司领导至现场接替班长，汇报公司部领导并组织开展现场爆炸应急处置工作。	分公司领导

触电急救

事件	处置	负责人
触电	巡检发现，向班长汇报情况。	巡检工
	通过监控屏幕发现或接巡检工报告后，立即向班长通报。	集控值班员
	切断对应电源。	班组安全员
	向分公司领导及公司事故应急指挥中心（82152）汇报。是情况决定是否拨打急救中心 57782120。	班长
	派人到公司西大门口接引救护车。	巡检工
	如果触电者伤势不重、神志清醒，但有些心慌、四肢发麻、全身无力，或者触电者在触电过程中曾一度昏迷，但已经清醒过来，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等待救护车。	班长
	如果触电者伤势较重，已失去知觉，但还有心脏跳动和呼吸，应使触电者舒适、安静地平卧，周围不围人，使空气流通，解开他的衣服以利呼吸。如天气寒冷，要注意保温。	班长
	如果触电者伤势严重，呼吸停止或心脏跳动停止，或二者都已停止，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	班长
	口对口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交替进行，每次吹气 2~ 3 次，再挤压 10~ 15 次。	
	设置警戒区域，无关人员禁止进入。	班组安全员

心肺复苏

事件	处置
昏迷或惊厥	双手压迫法，救护者以一手掌根部按住病员胸骨中段，剑突上二指心脏位置处，另一手压在该手的手背上，肘关节伸直，依体重和背肌肉的力量，适度用力，有节奏地带有冲击性向脊柱方向压迫胸骨下段，下压 3~5 厘米，每次按压后随即放松，使胸骨复位，心脏舒张，按压与放松时间大致相等。
	三个步骤：
	A（打开呼吸道）： 1）将患者抬到空气新鲜处，简单了解患者脱离险情时间以及昏迷时间的长短。迅速打开患者呼吸道。

	2) 仔细检查患者的病情程度。 3) 解除呼吸障碍。 4) 打开口腔, 清理污物及假牙等阻碍呼吸的东西。 5) 第一次吹气时应连续吹四口气。
	B (人工呼吸): 每次吹气 2~ 3 次, 再挤压 10~ 15 次。吹气和挤压的速度都应比双人操作的速度提高一些, 以不降低抢救效果。
	C (心脏按压): 单人心肺复苏抢救时, 心脏按压频率是 80 次/分, 按压与人工呼吸的比例是 15:2。双人心肺复苏抢救时, 心脏按压频率是 60 次/分, 按压与人工呼吸的比例是 5:1。按压与吹气交替进行, 一直坚持送到医院为止。 诊断心肺复苏有效的指标: 自主心跳恢复; 瞳孔变化 散大的瞳孔回缩变小, 对光反应恢复。

灭火器使用

事件	处置
现场出现浓烟和火苗。	提: 用一只手握住手把, 悬空提起灭火器进入火场。
	站: 站位正确, 应站在上风口, 防止火焰及烟雾灼伤。
	拔: 拿掉铅封, 拔出灭火器的销子。
	握: 用另一只手握住灭火器喷射管, 防止软管乱甩。
	压: 下压手把, 药剂即可喷出。
	对: 灭火器喷射口应对准火焰根部进行灭火。
	扫: 反复扫射。
	查: 灭火完毕, 要认真检查现场有无余火, 防止复燃。

附件 1 码头作业区应急联络通讯录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范围
分公司调度台	8000 57782152	扬子内部、外部
经理办公室	57768201	扬子内部、外部
生产副经理办公室	57784210	扬子内部、外部
设备副经理办公室	57782190	扬子内部、外部
安全组	74853	扬子内部
技术组	57782024	扬子内部、外部
物流公司应急中心	57782474	二调
扬子公司应急中心	57782111	公司总调
扬子公司火警、气防	57782119/119	扬子外部、内部
扬子公司医疗急救	57782120/120	扬子外部、内部

部分需要参与应急处理人员联系电话：

序号	姓 名	手 机	序号	姓 名	手 机
1	张小苏	13915972814	7	邬晓峰	13951878780
2	赵伟	15850710887	8	徐辉	13814071589
3	潘圣宝	13512507932	9	任捷	13770822922
4	赵兵	13851506243	10	张文军	13605169398
5	赵丽娜	15077890150	11	陈华	13913951586
6	沈福宝	13951933803	12	陈来发	13913019037

报警电话：

火警、气防电话：119；医疗急救：120

报警电话拨号方式：

扬子内部电话：57782119；57782120

程控电话：57782152；

手机拨打：02557782119/02557782120

附件 5 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煤炭发生自燃应急演练内容及总结

港务分公司铁路货场堆场煤炭发生自燃应急演练

1、参加演练的单位、部门、人员：

扬子物流铁路货场班组 4 人

扬子物流清厢工班组 5 人

车间领导、职能人员 1 人

（班组参加人员签到表见附件）

2、演练的地点：

铁路货场堆场

3、起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15:30

4、演练项目和内容：

假想事件：

铁路货场煤堆场发生自燃事故。

5、演练过程中的环境条件：

演练当天：天气阴，风向：南风。

6、演练动用设备、物资：

消防设施：灭火器 4 只、消防水带 4 盘

应急设备设施：装载机 1 台、对讲机 4 只

劳保用品：口罩 10 只

7、演练效果：

①检验预案：通过演练，铁路货场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针对性强，方案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要求。

②本次演练普及参演人员的应急管理知识，重点强化了员工对煤尘危害特性的掌握，提高应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妥善处置事故的能力。

③检验了铁路货场煤堆场区域内安全、消气防设施、环保设施的完好状态和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达到了有效控制煤尘污染可能造成的环保事故，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④演练过程中班组人员配合通畅，应急响应及时、可靠；进一步加强各级应急指挥、应急响应协同水平，检验各级应急响应的及时性、可靠性。

⑤各位参加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齐全，演练认真，演练气氛良好。

⑥铁路货场煤堆场各类应急装备和物资准备充分，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条件。

8、持续改进的建议：

①、报警人员内容不完整

对以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做法是：

问题①、进一步熟悉报警要素。

详细讲解并示范。建议在下次演练过程中持续改进。

9、演练过程记录的文字、音像资料等：

演练过程记录：

一、15:02， 巡检人员现场巡检中发现铁路货场煤堆场动力煤发生自燃用对讲机报告。

班长任捷接报告后，安排岗位人员蒋崇元去路口禁止车辆出入，以防车辆人员进入；

①通知各岗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检查现场火情；

②发现有人员受伤打急救电话“82120”、火警电话“82119”，并派程滨到铁路货场煤堆场门口迎接；

③集控人员强安杰协助班长任捷向港务分公司领导报告；

④向公司应急响应中心汇报；

⑤指挥操作人员立即停止一切作业；

二、15：15，分公司领导接班组险情报告后，立即启动分公司应急响应。

①成立现场指挥部，迅速通知分公司职能人员，奔赴现场指挥部，进行事件应急处置；

②通知各岗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停止现场一切作业，通知现场无关人员撤离；

③组织抢救受伤人员；

④通知现场岗位人员迅速查明火灾详细情况；

⑤安排工艺处理，采取应急措施，落实现场防护；

⑥对事故区域进行隔离警戒。

三、15：20，组织力量进行现场抢险

①任捷组织现场救人，将受伤人员从铁路货场煤堆场抬出来，转移至安全和空气清新处，并开展现场急救；

②组织清厢工用沙包堵住清净下水入口。

③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工艺处理。何长和使用装载机将着火自燃煤炭用装载机转移到铁路货场煤堆场空地区域，并使用消防水管进行灭火降温。

④检查现场人员撤离情况，清点人数。

四、15：25，事故现场抢修工作结束。

五、15：30，现场应急总指挥宣布应急终止。

班组参加演练人员签到表及部分现场照片



附件 6 关于扬子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地面硬化问题的说明

关于扬子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地面硬化问题的说明

关于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卸车厂房内是否需地面硬化，我方意见如下：

一、《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原文表述为：“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而对于本项目的货 3 线煤堆场粉尘治理时，建成封闭的卸车厂房，卸车厂房的主要功能是用于火车来煤的卸车、转运，并非主要用于物料堆放，我方认为该卸车厂房不进行地面硬化能满足现行标准规范。

二、考虑到卸车厂房内部有一块空置区域，是用于在后续输送设备或接受设施故障时，暂时堆放来煤，时间很短，为便于该临时堆煤区的装载机转堆和取煤，我方建议对该卸车厂房内临时堆煤区做地面硬化。卸车厂房面积为 7448 m²，其中临时堆煤区面积约 4770 m²。关于地面硬化的具体做法，我方根据工作荷载草拟了地坪做法如下：150mm 厚 C25 混凝土，内配单层 $\Phi 6$ 钢筋网@200×200，随打随抹平，涂密封固化剂；100 mm 厚碎石，压实系数 ≥ 0.95 ，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 \geq 100\text{Kpa}$ ；素土夯实。按此做法造价约 300 元/m²，工程费用约 143.1 万元（不含税、不含防渗、不含土方外运）。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7 关于铁路煤堆场地面冲洗水不外排的有关说明

关于铁路煤堆场地面冲洗水不外排的有关说明

铁路煤堆场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雨水排水为清净水，由室外雨水排水沟汇集后排入现有清净水管网，用于抑尘设施的水绝大部分被吸收、蒸发。生产废水主要为室内冲洗地坪排水，间断排放，最大水量为 $16 \text{ m}^3/\text{h}$ ，每次冲洗半小时。生产废水由室内排水沟汇集到废水收集池，经沉淀后，上清液流入水池吸水井，由液下泵提升。出水是排至室外现有的雨水池，外送污水处理场处理，合格后外排。

生产废水由室内排水沟汇集到废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由人工打捞沉淀后的煤粉晾晒干之后运至卸车厂房内循环利用。

南京扬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港务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00660691249D001P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新华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卫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大厂区大厂动力路

行业类别: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60691249D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说明

热电厂铁路煤堆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说明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性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货3线封闭厂房	建设货3线卸车厂房，对原露天货3线卸车作业线及临时煤堆场进行封闭，配套建设水雾降尘系统，包括2套喷雾降尘装置和5台环流弥散器	建设货3线卸车厂房，对原露天货3线卸车作业线及临时煤堆场进行封闭，为封闭场所提供了2套喷雾降尘装置和5台环流弥散器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水源供给，水资源充足。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系统提供。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不需要供热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消防	依托厂区原有消防设施，新增消防炮8套，手持干粉灭火器18套，火灾报警系统1套。	依托厂区原有消防设施，新增消防炮8套，手持式干粉灭火器18套，火灾报警系统1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新增雨水排水沟、污水排水沟；新增1座沉淀池，尺寸为5m（长）×2.5m（宽）×2m（深）	新增雨水排水沟；新增1座沉淀池，尺寸为5m（长）×2.5m（宽）×3.5m（深）	沉淀池加深
	废气	货3线和临时堆场全封闭化、设置水雾降尘系统	货3线和临时堆场全封闭化、设置水雾降尘系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主要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1	链斗卸车机	能力 500t/h	台	2	依托现有	
2	轮式装载机	能力 5t	台	2	依托现有	
3	胶带输送机	-	台	3	依托现有	
4	沉淀池	5m (长) × 2.5m (宽) × 3.5m (深)	座	1	1	沉淀池加深
5	喷雾降尘装置	水雾颗粒 ~60 μm, 耗水量 ~500kg/h	套	2	2	
6	环流弥散器	喷雾粒度 30 μm ~ 150 μm, 射程 30m	台	5	5	
7	无动力全铝制屋顶排风机	喉口口径为 600mm; 理论排风量: 3600CMH	台	84	84	

本项目除了沉淀池加深, 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建成后煤堆场的最大储煤量及年周转量均不增加。项目试生产期间 (2021.3.25 至 2021.8.30) 未进行煤泥清捞, 待后续有煤泥产生时, 送至堆场到电厂回用。特此说明。



附件 10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1)环检(综)(01)字第(2180)号



181012050150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 报 告

(2021)环检(综)(01)字第(2180)号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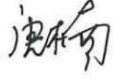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4幢3单元1层、18层、19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025-52372651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三、 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 四、 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 五、 委托检测，系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检测，如为送样分析，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样品的准确性负责，所提供的样品的其他信息与本报告无关。
- 六、 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 本报告如未加盖资质认定（CMA）标志，报告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分公司	地 址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联系人	成宇琴	电 话	025-58561757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废水	任务号	SL2021-01-126
采样单位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人	赵士彬、穆奇胜
采样日期	2021.8.25-2021.8.27	测试日期	2021.8.25-2021.8.31
检测目的	受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委托,对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2。		
评价依据	/		
检测结果	废气(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1,检测结果见表2,无组织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3。		
编制: 沈彬  一审: 于波  二审: 唐楠  签发: 金啸  职务: 副部长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21.10.8

表 1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条件	气压	气温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kPa)	(T)	(%)		(m/s)
2021.08.26	第一次	晴	101.0	296	55	东	1.0
	第二次		101.0	297	57	东	0.9
	第三次		100.9	300	64	东	0.9
	第四次		100.7	303	63	东	0.8
2021.08.27	第一次	晴	101.2	299	67	东	0.7
	第二次		101.1	300	66	东	0.6
	第三次		100.9	302	62	东	0.6
	第四次		100.8	303	63	东	0.8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1.8.26	第一次	0.31	0.33	0.34	0.36
	第二次	0.36	0.41	0.39	0.40
	第三次	0.38	0.37	0.41	0.39
	第四次	0.40	0.38	0.38	0.39
2021.8.27	第一次	0.37	0.40	0.35	0.36
	第二次	0.36	0.38	0.38	0.36
	第三次	0.37	0.39	0.39	0.38
	第四次	0.39	0.39	0.39	0.41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pH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沉淀池 S2	2021.8.25	第一次	7.2	10	1.38	0.13	6	0.06L
	2021.8.25	第二次	7.2	7	1.24	0.13	6	0.06L
	2021.8.25	第三次	7.2	4	1.31	0.13	5	0.06L
	2021.8.25	第四次	7.2	6	1.25	0.14	6	0.06L
	2021.8.26	第一次	7.2	11	1.19	0.12	4	0.06L
	2021.8.26	第二次	7.2	8	1.28	0.13	5	0.06L
	2021.8.26	第三次	7.2	6	1.20	0.13	5	0.06L
	2021.8.26	第四次	7.2	7	1.35	0.13	4	0.06L

注：浓度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附表1 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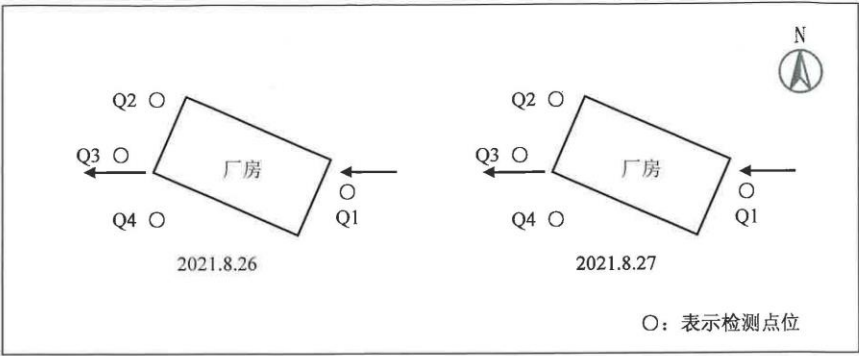
种类	污染源名称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气(无组织)	货3线卸车厂房	厂房上风向(2-50米范围内)设置1个参照点(Q1),下风向(2-50米范围内)设置3个监控点(Q2、Q3、Q4)。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2天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沉淀池S2	pH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次/天,2天

附表2 检测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附表3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0	20151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20160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201805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20180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2016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S2015252
便携式 pH 计	ph3310	2016041
电子天平	CPA225D	2016044
电子天平	ME-104E	201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2012013
红外光度测油仪	ET1200	2019002



附图 1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环检(综)(01)字第(2181)号



181012050150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2021)环检(综)(01)字第(218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质检中心化验室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4幢3单元1层、18层、19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025-52372651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三、 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 四、 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 五、 委托检测，系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检测，如为送样分析，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样品的准确性负责，所提供的样品的其他信息与本报告无关。
- 六、 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 本报告如未加盖资质认定（CMA）标志，报告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联系人	成宇琴	电 话	025-58561757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任务号	SL2021-01-127
采样单位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人	单凯、穆奇胜、赵士彬
采样日期	2021.8.25-2021.8.26	测试日期	2021.8.25-2021.9.7
检测目的	受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对质检中心化验室改造项目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2。		
评价依据	/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 噪声检测结果表2,噪声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编制: 沈彬  一审: 于波  二审: 唐楠  签发: 金啸  职务: 副部长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21.12.8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出口 S1	2021.8.25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7.3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0	21	21
		悬浮物	mg/L	18	20	15	15
		氨氮	mg/L	1.78	1.68	1.60	1.77
		总磷	mg/L	0.10	0.10	0.11	0.10
		镍	μg/L	10.6	9.04	8.78	8.63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银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石油类	mg/L	0.07	0.06L	0.06L	0.06L
	2021.8.26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2	22	22
		悬浮物	mg/L	6	7	11	13
		氨氮	mg/L	1.98	1.90	1.83	2.00
		总磷	mg/L	0.09	0.10	0.09	0.09
		镍	μg/L	8.99	8.98	8.78	8.46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银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注：浓度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表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1.08.25		2021.08.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Z1	58.9	51.4	55.3	51.7
厂界噪声 Z2	58.4	49.6	56.9	49.7
厂界噪声 Z3	56.8	49.9	57.6	50.5
厂界噪声 Z4	55.7	50.4	57.8	50.1
厂界噪声 Z5	56.7	50.8	57.5	49.2
厂界噪声 Z6	57.0	49.3	56.3	49.3
厂界噪声 Z7	55.1	50.4	56.3	49.7
厂界噪声 Z8	55.4	50.3	57.7	50.2

注：检测期间天气晴，风速 0.7~1.3m/s。

附表 1 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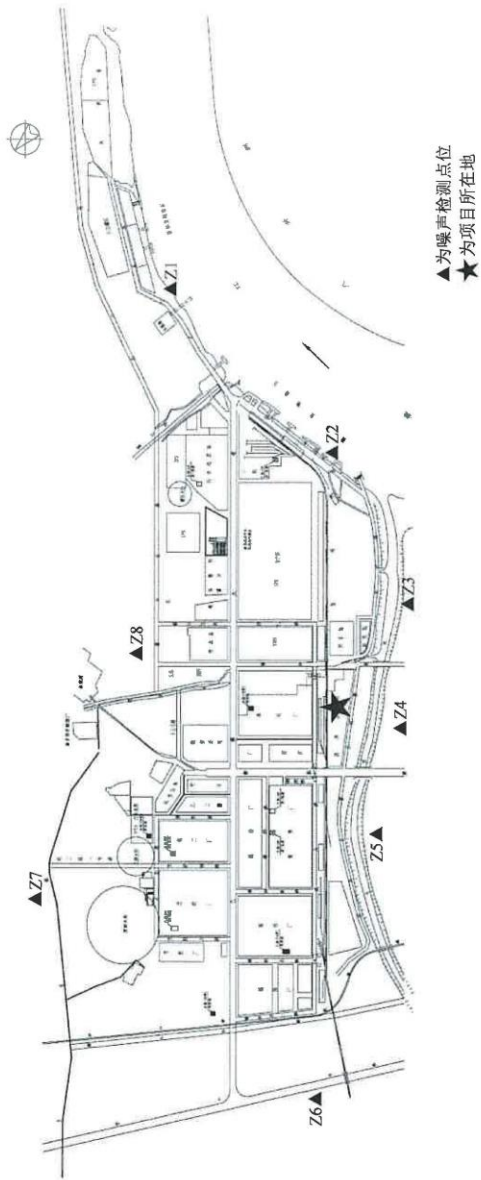
种类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出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镍、汞、银、石油类	4 次/天，2 天
噪音	厂界四周，共 8 个点，Z1~Z8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 1 次，2 天

附表 2 检测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银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3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3310	2016041
电子天平	ME-104E	201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201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3000	201906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850	2021701
红外光度测油仪	ET1200	2019002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S2015194
声级校准器	6221B	S2015239



附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1 项目环保试运行公示截图



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公司

SINOPEC YANGZI PETROCHEMICAL CO.,LT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产品与服务](#)
[信息公开](#)
[可持续发展](#)
[环境信息公开](#)

环境信息公开



[首页](#) >> [环境信息公开](#) >> [建设项目](#)

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对热电厂铁路煤堆场进行粉尘治理，新建货3线卸车厂房，对货3线卸车作业线及临时煤堆场进行封闭。货3线卸车厂房尺寸为210米（长）×35米（宽）×14.5米（高），结构形式采用门式钢架，屋面采用彩钢板，四周采用挡墙结合彩钢板进行围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14日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19]40号”正式批复。本项目由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徽万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本项目于2019年9月开始动工建设，2020年5月建成中交。项目总投资3755.656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本项目于2021年3月25日正式投入试运行。

[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环保开工确认报告.pdf](#)

[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报告.pdf](#)

[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应急处置.pdf](#)

信息来源：

2021-03-25

附件 12 项目环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丰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目前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批复，批复文号：宁环表复【2019】40 号。

我公司相关人员实地踏勘现场，在与业主反复核对、确认相关资料准确性的基础上，完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编制《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承诺。

南京丰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设计承诺书

我公司负责的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的工程设计（项目号：0319011），包括环保等专业设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按照项目各项批复及有关文件开展设计。工程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特此承诺！

设计单位：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3日



工程施工承诺书

我公司承建的扬子石化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的土建、结构、给排水及工艺管道、设备、电气仪表等专业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开展，工程实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工程设计规定要求

施工单位盖章：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扬子石化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施工监理承诺书

我单位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施工质量实施了监理，我单位对环保设施相关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无异议。施工单位不存在不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安徽万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于波

项目经办人（签字）：于波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61-44-03-636778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X=369608.357, Y=330751.482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环保治理设施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环保治理设施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		环评单位		南京丰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2019】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00660691249D001P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8.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8.73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以决算审计为准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以决算审计为准		所占比例(%)		以决算审计为准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751.7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座沉淀池 5m×2.5m×3.5m,池顶设两台液下泵,一用一备,流量 15 m³/h,扬程 15m。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套喷雾抑尘装置,单套耗水量 0.432m³/h; 5台环流弥散器,单台耗水量 7±0.5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660691249D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25-8 月 2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0.41（下风向最大值）	1.0	/	/			/	/	/	/	-
	废水												
	悬浮物	/	9~17	50	/	/			/	/	/	/	-
	氨氮	/	1.71~1.93	5.0	/	/			/	/	/	/	-
	总磷	/	0.09~0.10	0.5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1~22	50	/	/			/	/	/	/	-
	石油类	/	0.06L	3.0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标立方米。项目运行不满一年，污染核算工业固体废物的年排放量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4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根据《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的验收。验收组包括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丰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万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并邀请了3位相关行业专家。由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概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项目验收监测情况，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查勘和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西侧，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在煤卸车作业线流程不变的情况下，对货3线卸车线及临时堆场进行封闭改造。具体如下：新建货3线卸车厂房，对货3线卸车作业线及临时煤堆场进行封闭。货3线卸车厂房尺寸为210米（长）×35米（宽）×14.5米（内角高），结构形式采用门式钢架，屋面采用彩钢板，四

周采用挡墙结合彩钢板进行围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进行立项备案（宁新区管审备〔2019〕396 号），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正式批复（审批文号：宁环表复〔2019〕40 号）。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建成中交，2021 年 3 月 25 日环保设施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预计 3758.73 万元，环保投资为 3758.73 万元。实际投资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煤炭装卸和堆放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雨水直接通过新建明沟排入厂区现有的雨水系统。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和含煤雨水池沉淀净化后由泵送至净一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煤炭装卸和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通过在原有露天卸煤作业区建立封闭厂房，并增加水雾降尘设施来减少粉尘的产生和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链斗式卸车机、装载机、环流弥散器等，主要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煤粉通过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形成煤泥，沉淀下来的煤泥通过人工打捞到堆场晾干后继续回用，全部掺入原煤进入锅炉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出口（S1）废水的pH值及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2标准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的颗粒物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5中标准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环境影响

本项目将原有露天卸煤作业线货3线及其临时堆场进行封闭改造，减少了颗粒物（无组织）及废水排放量，改善了区域环境质量。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无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本项目的降尘设施和封闭厂房运行、维护和管理。
- 2、加强本项目的环境应急演练。

八、验收组信息

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成员 (签字):

陈伟 于波 叶海 魏东 王伍 王旭 王旭
 楼号 王旭 周玉明 王慧 王旭 王旭 王旭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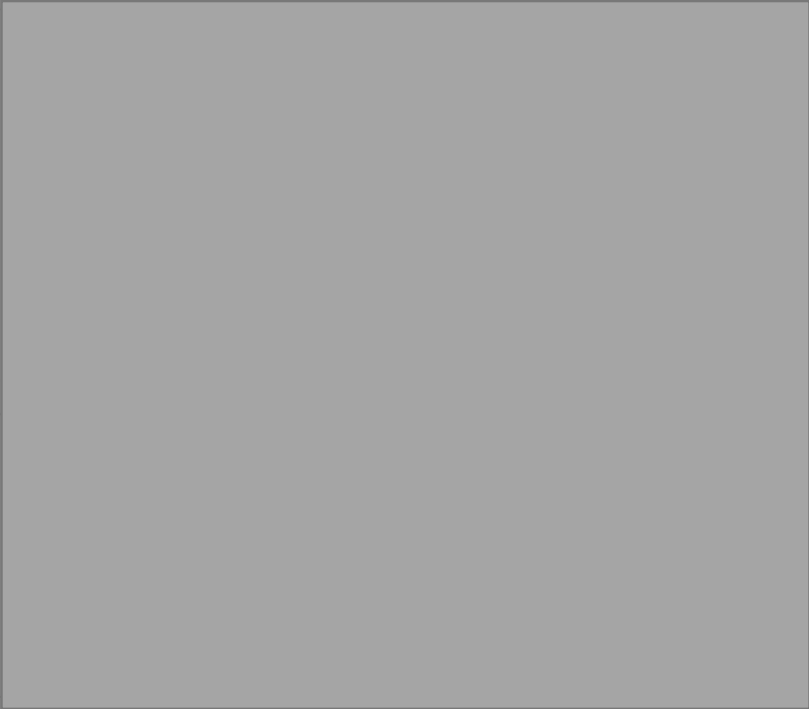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4日

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会议时间: 2021. 10. 14

会议地点: 扬子石化团结拼搏楼 311 会议室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备注
组长	喻作	热电厂物资部	设备副经理			热电厂
专家 组	平小菊	江苏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叶海	生态环境部南京研究所	正高工			
	赵小东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察中心	研究员			
	樊宁	南京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亚航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陈峰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设计单位
	王如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施工单位
	王如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监理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其他 成员	于洁	江苏省书办环境科技数服有限公司	高工			
	二波村	江苏省书办环境科技数服有限公司	书记			
	李思思	扬子热电厂	助工			
	周玉明	扬子热电厂	工程师			
	王义伍	铁路煤堆场项目组	高工			
	王慧	扬子石化公司	高工			
	咸宇明	扬子石化公司	高工			
						验收单位
						验收监理单位
						扬子热电厂
						扬子热电厂

会议签到表

会议议题：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3:30

地点：扬子石化团结拼搏楼 311 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慧	扬子石化分公司	
2	叶田	生态环境部南京所	
3	魏小东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	
4	严小南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5	于冰	江苏省生态环境科技研	
6	张彬	江苏省生态环境科技研	
7	陈印	中石化常建力有限公司	
8	张宇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9	刘业光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10	吴洪波	工程处	
11	王义伍	铁路煤堆场项目组	
12	王义伍	安公故万纬公司	
13	魏品	扬子热电厂	
14	周玉成	燃料部	
15	王义伍	燃料部	
16	成宇明	扬子石化分公司	
17	魏品	南京林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是在南京江北新区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西侧，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在煤卸车作业线流程不变的情况下，对货3线卸车线及临时堆场进行封闭改造。具体如下：新建货3线卸车厂房，对货3线卸车作业线及临时煤堆场进行封闭。货3线卸车厂房尺寸为210米（长）×35米（宽）×14.5米（内角高），结构形式采用门式钢架，屋面采用彩钢板，四周采用挡墙结合彩钢板进行围护。

项目于2019年7月2日进行立项备案（宁新区管审备〔2019〕396号），于2019年8月14日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正式批复（审批文号：宁环表复〔2019〕40号）。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建成中交，2021年3月25日环保设施开始调试运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00660691249D001P），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投资预计3758.73万元，环保投资为3758.73万元。实际投资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了审批部门的审批，对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措施进行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并按此落实。本项目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未被环保行政处罚。

1.3 验收过程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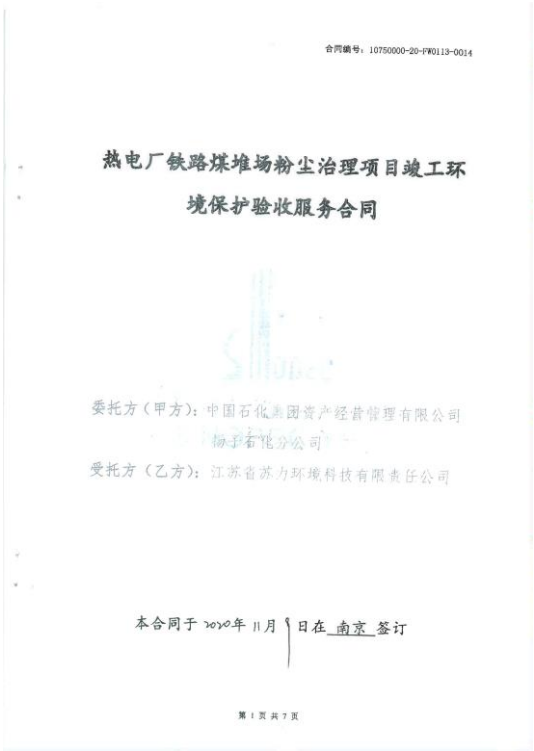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委托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力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苏力公司是江苏省环保集团所属的三级公司，最早于 2012 年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省环保集团为依托，为环境管理和社会公众提供检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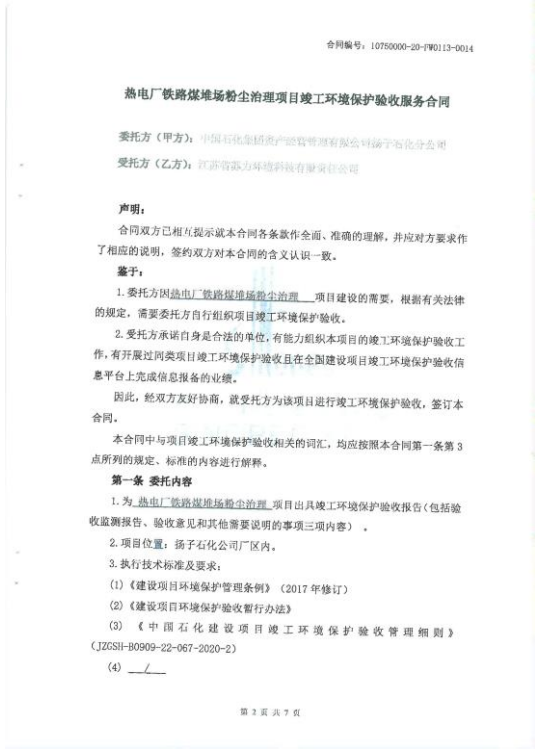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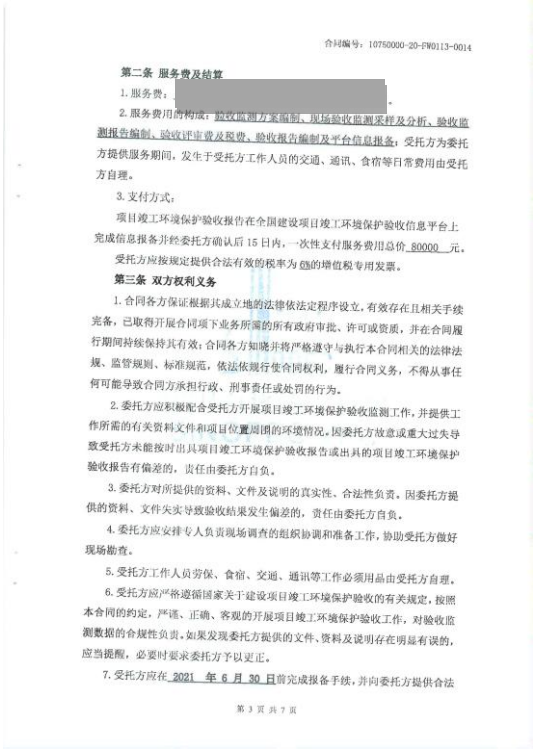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合同-页 1



合同-页 2



合同-页 3

报告表》。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组织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会。验收组包括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丰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万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并邀请了 3 位相关行业专家。由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概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项目验收监测情况，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查勘和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通过对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铁路煤堆场粉尘治理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扬子石化公司有完整的环保管理网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对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安环部是全公司环保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扬子石化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装置开停车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管理制度》、《防灾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风险评价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监测管理规定》等环保管理制度。

扬子石化公司重视加强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账；加强试车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 HSE 及工艺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扬子石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010020190003H。

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已编制《铁路堆场综合治理项目试运行应

急处置方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进行应急演练并进行了应急演练总结。

（3）环境监测计划

扬子石化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日常监测。